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只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永生

编制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永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幢

编制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幢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五、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七、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八、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1.1 废水	15
7.1.2 废气	15
7.1.3 噪声	15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3.1.1 废水	20
9.3.1.2 废气	21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9.3.1.4 固（液）体废物	22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工况结论	24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4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4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4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4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附件: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06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的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桐乡市同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桐建[2019]0117 号）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8 月-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 201919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同诚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危废仓库照片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106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17 号, 2019 年 07 月 09 日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租赁桐乡市同诚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3 幢 1 层、2 幢厂房, 总建筑面积 1687 平方米, 现企业投资 400 万元, 新增全自动水性印刷机、多功能水墨印刷机、钉箱机、空压机、分纸机、平压压痕切线机等生产设备, 从事纸箱的生产, 达产后, 将形成年产 8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企业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污证编号为桐建公 2019195 号。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19]0117 号)。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7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800 万只纸箱。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 万只纸箱。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2019 年 11 月 06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10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2、《关于〈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19〕0117 号号文，2019 年 07 月 09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28' \sim 30^{\circ} 47'$ ，东经 $120^{\circ} 17' \sim 120^{\circ} 39'$ 。东连嘉兴市秀洲区，南临海宁市，西毗的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西北接湖州市南浔区，北界江苏省吴江市。市区距上海市 140 千米，距杭州市 65 千米。沪杭高速斜穿境域南部，320 国道从东北向西南斜穿市境中部。

本项目位于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桐乡市菊良纺线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桐乡市辰宇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桐乡市远翔纺织品公司。项目北侧为限制厂房，再往北为东升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800 万只纸箱

3.2.2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分纸机	台	1	1
2	全自动水性印刷机	台	2	2
3	多功能水墨印刷机	台	1	1
4	平压压痕切线机	台	1	1
5	钉箱机	台	4	4
6	糊盒机	台	1	1
7	空压机	台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桐乡市同诚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3 幢 1 层、2 幢厂房，形成年产 800 万只纸箱的规模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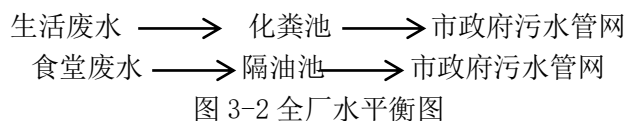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4-2019 年 09 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8-2019 年 10 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瓦楞纸板	800 万只/年	157.6 万只	630.4 万只/年
2	水性油墨	1 吨/年	0.197 吨	0.788 吨/年
3	钉线	2 吨/年	0.394 吨	1.58 吨/年
4	胶水	0.5 吨/年	0.098 吨	0.392 吨/年
5	水	/	55 吨	220 吨/年
6	电	/	3080 度	12320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企业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55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用水量为 0.0220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99 吨/年；氨氮为 0.0009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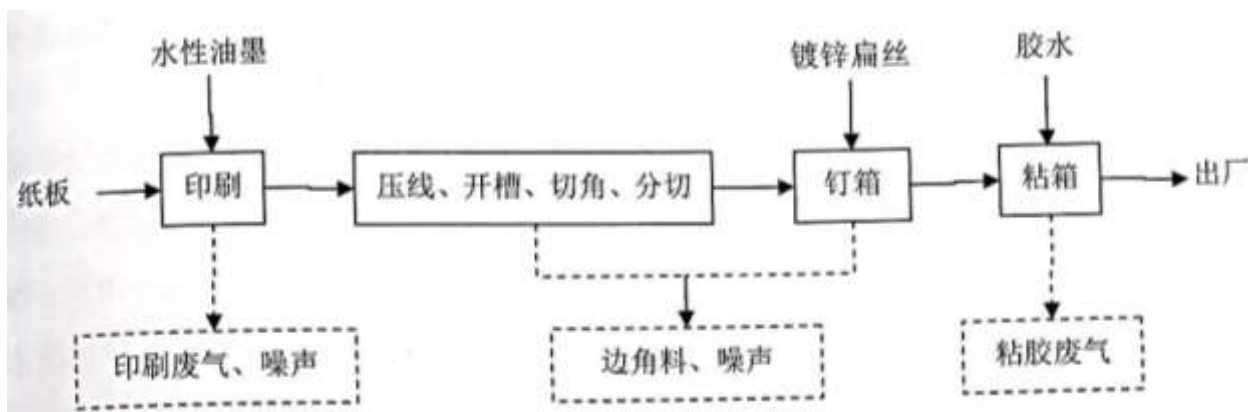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原材料主要为纸板，首先在纸板上用油墨进行印刷，再在机械上进行开槽，接着用钉箱机打钉，最后用胶水粘箱后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试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五、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9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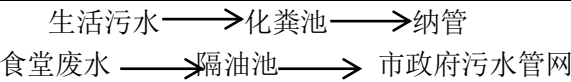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胶废气、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	间接	印刷机上方配备的集齐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	建议车间自然通风	建议车间自然通风	/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接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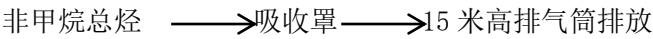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钉箱机、糊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

标排放，企业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墙体综合隔声量不低于 20dB；企业已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形式，并应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印刷机	80-83	2 台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钉箱机	75-78	4 台	室内	
糊盒机	75-78	1 台	室内	
切线机	78-81	1 台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开槽	否	/
2	清洗废液	清洗供墨系统	是	900-255-12
3	废包装桶	油墨、胶水及塑料桶	是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果皮、生活垃圾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10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开槽	固体	120 吨/年	24 吨	96 吨/年
2	清洗废液	清洗供墨系统	液体	1.35 吨/年	0.23 吨	0.920 吨/年
3	废包装桶	油墨、胶水及塑料桶	固体	0.15 吨/年	0.026 吨	0.104 吨/年
4	生活垃圾	果皮、生活垃圾	固体	1.5 吨/年	0.26 吨	1.0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开槽	固体	/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清洗废液	清洗供墨系统	液体	/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油墨、胶水及塑料桶	固体	/		/	
4	生活垃圾	果皮、生活垃圾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6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万元）	0.1

固体废物（万元）	2
----------	---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117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符合。 本项目购置位于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实施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购置印刷机、钉箱机、糊盒机等设备从事纸箱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万只纸箱项目的生产能力。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各台印刷机上配备集齐罩，印刷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后设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表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 18483-2001）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灶台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中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防振措施。场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均实施后，VOCs 控制限值为 0.015 吨/年。 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13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1 吨/年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0198 万吨（生活用水量 220 吨，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99 吨/年，氨氮为 0.0009 吨/年（COD _{Cr} 50mg/L，NH ₃ -N 5mg/L）。 该企业印刷工艺出口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267 吨/年，符合批复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0.015 吨/年。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废气需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90 米吃的金牛村村民，能满足设置不低于 50 米废气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地位于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项目租用桐乡市同诚纸业厂房 1867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七、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污染物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3、6-4。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边厂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13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1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0.015 吨/年。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关于〈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VOCs 的年排放总量≤0.015 吨/年。

八、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05	纸箱	21000 只	630 万只	800 万只/年	78.8
2019.11.06	纸箱	21000 只	630 万只	800 万只/年	78.8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艺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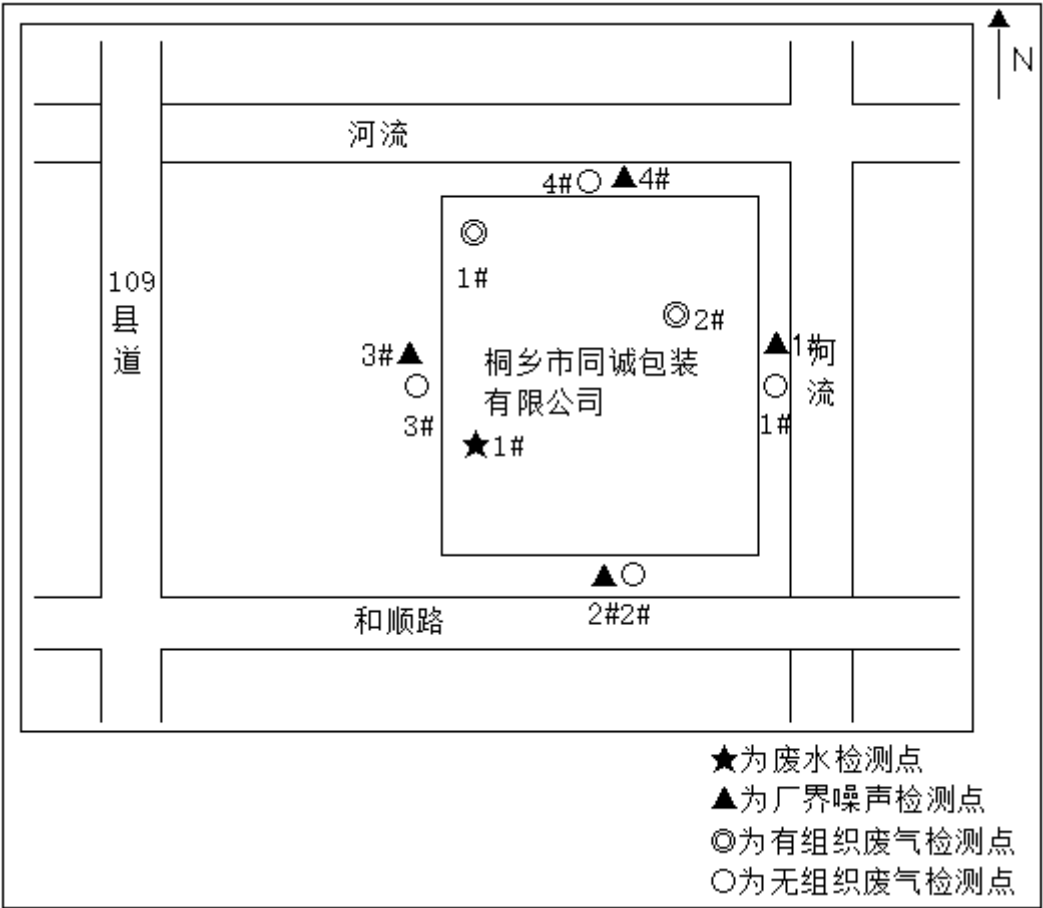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

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 (如油类采样器) 时, 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 表中应有以下内容: 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 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 通常使用的方法有: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 (或质控样) 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十、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1. 05	北	1. 7	18. 7	101. 7	晴
	北	1. 8	19. 6	101. 7	晴
	北	1. 7	21. 4	101. 7	晴
2019. 11. 06	东南	1. 7	20. 3	101. 4	晴
	东南	1. 8	20. 8	101. 4	晴
	东南	1. 8	21. 5	101. 4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入网口	11 月 05 日	6. 56	340	94. 5	33. 2	5. 40	46	13. 5
		6. 54	336	96. 0	29. 0	5. 35	48	13. 5
		6. 57	344	87. 5	34. 3	5. 32	52	13. 6
		6. 54	342	88. 8	32. 2	5. 42	46	14. 8
	均值或范围	6. 54~6. 57	340	91. 6	32. 2	5. 37	48	13. 8

生活 废水 入网 口	11 月 06 日	6.59	415	108	24.5	6.26	104	15.4
		6.64	430	108	33.9	6.29	116	16.8
		6.67	434	107	25.6	6.39	100	16.7
		6.65	424	110	26.0	6.24	114	16.5
	均值或范围	6.59~6.67	426	108	27.5	6.30	108	16.4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3。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05）					第二周期（2019-11-06）				
印刷工艺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1.64	1.68	1.59			2.44	2.45	1.91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9.48×10^{-3}					1.28×10^{-2}				
食堂灶台	油烟产生浓度	1.05	0.98	0.314	0.807	0.925	0.291	0.129	0.506	0.401	0.445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317					0.162				
	油烟产生速率	6.34×10^{-4}					3.24×10^{-4}				

注：非甲烷总烃、油烟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0-18）			第二周期（2019-10-19）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1.09	1.32	1.31	1.02	0.75	0.82	4.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1.24	1.41	1.51	1.08	1.02	1.24	4.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0.96	0.97	1.29	0.94	0.87	0.71	4.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1.29	1.49	1.39	0.90	0.75	0.96	4.0	达标

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05）	第二周期（2019-11-06）		
	昼间（11:21~11:27）	昼间（10:10~10:15）	昼间	
厂界东侧	58.4	58.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5.8	56.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1.8	61.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4.6	54.5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55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

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99 吨/年；氨氮为 0.0009 吨/年。

2019 年 11 月 05 日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9.48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06 日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28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2.67×10^{-2}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速限载限鸣行驶，并应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量。

9.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 2019 年 08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55 吨，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9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99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1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09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排放量 ≤ 0.001 吨/

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1 月 05 日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9.48 \times 10^{-3}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06 日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28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2.67×10^{-2}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排放量 ≤ 0.01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 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建[2019]0117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 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只纸箱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8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9195 号			
	验收单位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CL9K4C		验收时间		2019.10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量控制（工业污染物达标与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0		0.0198			0.0198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COD _{Cr}		383	500			0.0099			0.0099	0.013		
	氨氮		29.8	35			0.0009			0.0009	0.001		
	VOCs		1.96	120			0.0267			0.0267	0.01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CL9K4C

名称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128号1幢3楼、2幢
法定代表人	蒋永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箱、纸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的印刷;服装、服饰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印刷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5日和11月6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瓦楞纸板	产品名称	纸箱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5日	21000张	11月5日	21000只
11月6日	21000张	11月6日	21000只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17号

关于《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128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800万只纸箱生产项目。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各台印刷机上配备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85%）后设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VOCS控制限值为0.015t/a。

四、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抄送：市经信局、乌镇镇人民政府、环保三所、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7月09日印发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水电费 8-10 月份)

2019/月份	用水量(吨)	用电量(度)	
8 月	17.00	1045.00	
9 月	19.00	1195.00	
10 月	19.00	840.00	
合计	55.00	3080.00	

排水单位名称	桐乡市同德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亚琴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龙翔街道和顺路128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19195			
有效期	2019年08月10日—2024年08月09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1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2019 08 09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租房协议

出租方：桐乡市同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友好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的 1 幢 3 楼、2 幢租给乙方生产使用。
- 2.租用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结构，如有损坏则有乙方维修和修复原样。
- 3.乙方在租用期间，厂房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属于乙方的财产和物品，由乙方自己保管和负责，如有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租金每年为 壹拾万元正，租金按年结清。第一年的租金乙方以签订日先一次性付清后再用房，第二年的租金于第一年期满的前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如不按约定付租金，视本合同无效。
- 5.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贰年。
- 6.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
- 7.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有效。

甲方：桐乡市同诚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2019-01-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清洗废液 废物代码：HW12 (900-255-12) 数量 1.35 吨

2、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0.15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

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13706834037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利娟

日期：2019年5月6日



乙方（章）：桐乡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桐乡乌镇镇和顺路128号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蒋永生

日期：2019年5月6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欣宇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环评验收等，需要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咨询相关环保业务，现将此服务项目委托给嘉兴欣宇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一、甲方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总计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元整。

（开户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汇款账号：201000163125709）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环保咨询服务费后，及时负责好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工作，并开具给甲方环保咨询服务费发票（普通发票）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盖章）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盖章）嘉兴欣宇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蒋永生

联系电话：

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乙方负责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106 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y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检测报告编号: 2019110106

委托单位编号: 101-425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楼

被检测单位: 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楼

委托日期: 2019-10-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顾玉平、张丽娟、朱伟强、董悦等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1 幢 3 楼、2 楼 检测日期: 2019-11-05~2019-11-06

检测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 128 号 5 号 6 楼 5 楼

检测方法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标准	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0-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H01-280 (编号: Y109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瓶式滴定管 (编号: H056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式需氧量分析仪 F81-16 (编号: Y10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电子分析天平 MN1 (编号: Y1001)
	总氮	电子分析天平 MN1 (编号: Y1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0-1010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 (气) 测试仪 XH1000-C (编号: Y1013)、真空带气微差计器 ZH-3530 (编号: Y1016)
	颗粒物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 (气) 测试仪 XH1000-C (编号: Y1013)
	环境噪声	紫外分光光度计 01-400 (编号: Y1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1001)、声级校准器 AWA621A (编号: Y1004)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4

表 1: 2019 年 11 月 05 日桐乡市同成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出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06	11:20	12:34	13:40	/	/
样品性状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	/
pH 值	6.56	6.54	6.67	6.58	6.54-6.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0	236	284	262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5	96.0	87.6	93.5	91.0	300 达标
氨氮	33.2	29.0	34.3	32.2	32.2	15 达标
总磷	0.40	0.35	0.32	0.36	0.37	8 达标
悬浮物	46	40	62	46	49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3.5	13.0	13.6	14.8	13.6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排污监测技术规范》(GB 12348-2011) 表 1 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可排放标准。

表 2: 2019 年 11 月 06 日桐乡市同成包装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出口	生活污水排出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42	10:53	11:58	12:53	/	/
样品性状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微黑、浑浊	/	/
pH 值	6.09	6.64	6.67	6.65	6.59-6.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5	430	434	424	4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6	107	110	109	300 达标
氨氮	24.5	32.0	25.6	29.0	27.0	15 达标
总磷	0.26	0.29	0.30	0.28	0.30	8 达标
悬浮物	104	116	100	114	10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4	16.6	16.7	16.3	16.4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排污监测技术规范》(GB 12348-2011) 表 1 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可排放标准。

表 3: 2019 年 11 月 06 日桐乡市同成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数据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位置	1#出口
测点排气温度 (℃)	20
排气流量 (m³/h)	2.1
测点排气流速 (m/s)	13.9
实测排气量 (m³/h)	6.32×10³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5.78×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159
非甲烷总烃	1.04
甲苯浓度 (mg/m³)	1.69
二甲苯浓度 (mg/m³)	1.59

年甲总超标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6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9.45×10 ⁻⁴
达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4: 2019 年 11 月 05 日桐乡市同晟包装有限公司食堂灶台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效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排气温度 (℃)		136			
烟气含油量 (%)		2.4			
测点烟气流量 (m³/s)		4.9			
实测排气量 (m³/h)		871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778			
工作灶头个数 (个)		1			
管理面积 (m²)		0.0490			
污染物的浓度 (mg/m³)		1.05	0.96	0.314	0.507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kg/h)		0.810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速率时的排放速率 (mg/h)		0.357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mg/h)		2.0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kg/h)		6.04×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1#出口			
测点排气温度 (℃)		20			
烟气含油量 (%)		2.0			
测点烟气流量 (m³/s)		13.6			
实测排气量 (m³/h)		6.17×10 ³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5.63×10 ³			
管理面积 (m²)		0.126			
污染物的浓度 (mg/m³)		2.44	2.45	1.91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kg/h)		1.27			
年甲总超标		130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kg/h)		1.38×10 ⁻⁴			
污染物的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5: 2019 年 11 月 05 日桐乡市同晟包装有限公司食堂灶台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高效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排气温度 (℃)		25			
烟气含油量 (%)		2.3			
测点烟气流量 (m³/s)		5.7			
实测排气量 (m³/h)		1.02×10 ³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916			

工作区个数(个)							1				
普通面积 (m ²)							0.0450				
检测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291	0.129	0.296	0.403	0.43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354				
	污染物单个柱头截留的风量时 的释放浓度 (mg/m ³)						0.102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规定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2019年11月05日桐乡市同诚包装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天气 情况		
				(m/s)	(℃)	(kPa)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0:20	北	1.7	18.7	101.7	晴	1.09	4.0
		11:31	北	1.0	18.6	101.7	晴	1.32	4.0
		12:40	北	1.7	21.4	101.7	晴	1.31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0:12	北	1.7	18.7	101.7	晴	1.24	4.0
		11:32	北	1.0	19.6	101.7	晴	1.41	4.0
		12:43	北	1.7	21.4	101.7	晴	1.51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0:33	北	1.7	18.7	101.7	晴	0.96	4.0
		11:33	北	1.0	19.6	101.7	晴	0.97	4.0
		12:37	北	1.7	21.4	101.7	晴	1.29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0:34	北	1.7	18.7	101.7	晴	1.29	4.0
		11:35	北	1.0	19.6	101.7	晴	1.49	4.0
		12:46	北	1.7	21.4	101.7	晴	1.39	4.0
评价结论:									

《企业VOCs排放检测标准》(GB 10567-2008) 非甲烷总烃大气VOCs均指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单位: mg/m³

王长庚:《5种植物叶片挥发物组成》,《植物生态学报》1984(1):105-106。

[illegible]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天气 情况	采集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27	东南	1.7	20.3	101.4	晴	0.02	4.0
		10:30	东南	1.8	20.8	101.4	晴	0.19	4.0
		11:37	东南	1.8	21.5	101.4	晴	0.82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28	东南	1.7	20.3	101.4	晴	0.08	4.0
		10:32	东南	1.8	20.8	101.4	晴	0.02	4.0
		11:39	东南	1.8	21.5	101.4	晴	1.24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29	东南	1.7	20.3	101.4	晴	0.94	4.0
		10:34	东南	1.8	20.8	101.4	晴	0.87	4.0
		11:42	东南	1.8	21.5	101.4	晴	0.71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32	东南	1.7	20.3	101.4	晴	0.00	4.0
		10:36	东南	1.8	20.8	101.4	晴	0.75	4.0
		11:45	东南	1.8	21.5	101.4	晴	0.9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检测点位	主要来源	昼间 L _{eq} dB(A)			
		测点 村河	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寨东	工业噪声	10-21	58.4	65	达标
2# 寨南	工业噪声	10-23	55.8	65	达标
3# 寨西	工业噪声	10-25	61.8	65	达标
4# 寨北	工业噪声	10-27	54.5	65	达标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6)表3.1.2中五类甲类，属甲类火灾危险性，应设置消防站。
备注。

表 10: 2019 年 11 月 06 日烟台同德包装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result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达标 情况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1#厂房东	工业噪声	10:10	88.2	66		达标
2#厂房南	工业噪声	10:12	96.4	66		达标
3#厂房西	工业噪声	10:14	61.0	66		达标
4#厂房北	工业噪声	10:16	54.5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测点距离均为 1.3m);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